

建筑防雷质量监督实践和监管建议研究

李天林, 黄吉

(盘州市气象局, 贵州 盘州 553537)

摘要:近几年,伴随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升。在满足了基本的物质需求之后,精神文化需求也相应提高。所以,人们开始追求更高质量、更安全、更舒适的居住环境和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社会现象——雷害频发,这是一项重大工程事件。这些防雷装置目前还有很多问题和隐患,不仅技术力量强,而且操作难度很大,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一不小心就会造成设备损坏等因素,给人们带来损失。本文分析了建筑防雷质量监督监管建议,以供参考。

关键词:建筑防雷;质量监督

中图分类号:TU8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1)19-0293-02

0 引言

当前,国内防雷工程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然而,伴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现代化的逐渐成熟,建筑业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民众对建筑安全变得更加的重视。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我国各地区都在进行防雷工作。本文分析了当前建筑防雷行政许可变化,说明当前行业监管趋势,明确说明了建筑防雷质量监督监管建议,以供参考。

1 建筑防雷行政许可变化

依据政府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和完工验收行政答允有了更动,市(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许可。具体来说,对于油库、弹药库、化工仓库、烟花爆竹、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建设项目和场地、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易雷区的建筑物、设施必须装有防雷装置的,雷电危险性大,无防雷标准、规范,需要专项论证的,气象部门仍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许可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其中防雷工程设计审查与施工图会审同时进行,并办理防雷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可纳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同时进行;相应专业部门负责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等专业建设项目的防雷管理。

防雷装置的资质同样有了改变。撤销气象部门颁发的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并扩大建设项目的防雷设计、施工,能够由获得相应的建设、马路、海运、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依照规章制度进行防雷检测,减少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成立的高标准,大力推动防雷装置检测市场成长,准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

资质,加强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帮助防雷减灾服务市场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2 建筑防雷行业监管趋势

国发(2016)39号颁布后,各行业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有关文件。上海市气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了《上海市建(构)筑物防雷管理实施办法》第9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同级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试验的资质,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应包括基础检测、过程检测和竣工检测三个部分;第10条规定,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发现检测存在问题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建设项目竣工,检测机构出具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应当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工程),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设备检测报告;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的防雷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安装,同时施工并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防雷接地装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的通知》(沪建规(2018)6号)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建设、监理等单位对建筑电气(智能)防雷接地分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综合验收结论应明确是否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验收结论负责;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进行核查,建筑电气(智能)防雷接地分项工程在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进行检测^[2]。

相关部门在看重防雷安全的重要性时,也要考虑企业能否真正在经济上减轻负担,也就是要减轻重复监管的负担,同时要减轻企业的经济压力。部分地方文件仍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

交防雷装置试验报告,与国发(2016)39号文的规定不符。每个地区文件中对防雷检测资质审批部门的描述也不尽相同,有的是气象部门,有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一些地方文件涉嫌抄袭气象部门过去发布的防雷探测报告内容。在一些县市,具有气象部门防雷资质的检测机构只有一两家,检测机构人员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有的施工单位不重视检测的实施过程,只关注工程竣工交付时能否取得防雷检测报告。作为主要责任单位之一,缺乏主体责任。

3 建筑防雷工程质量监督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9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宜昌市建设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结合宜昌市中央人民医院大型公建工程和宜昌市星C大厦高层住宅工程建设,纳入了防雷接地装置安装将工程纳入建设工程质量日常监督管理,优化建设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案,结合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差异化监管方式,探索和创新了适应新形势的矿山工程质量监督模式。

4 质量行为监督

拟定监理计划是监理组开展监理工作的核心思想和主要工作依据。监理单位等到监理指令后,要迅速建立监理小组,调查工程资料,记录工程概况表,知道防雷工程设计要求。依据工程的大小、特征和困难,责任主体的信誉和质量保证能力,依靠设计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建筑市场和施工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制定项目。工程开工后或图纸会审时,应整合监理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监理交底,重点交底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做到应尽的责任。相应的也要公开防雷分项工程的监理要求和主体单位的质量责任。例如,注重设计单位应落实设计文件中的防雷减灾制度和措施;施工单位应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对防雷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按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要求进行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按施工单位的要求进行设计。

5 工程实体监督

在质量检验和监管里,要根据差异化管理的基本准则。对重点监测企业和重点监测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建设项目或管理不规范、实物质量低下的工程项目,要增加检查次数,同时对防雷工程的实体质量和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提供游标卡尺、接地电阻测试仪等测量仪器,有施工检查记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防雷材料的现场验收,并合理使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形成重点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过程的影像资料。在质量验收监督里,特殊工程的验收组织、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在基础和主要部件的验收过程中,应及时检查防雷隐蔽验收和次工程验收的质量控制数据。在竣工验收监理中,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作为一个重点关注对象并入工程竣工验收。要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单列出防雷装

置的施工和验收。没有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和检测不通过的,不予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不为其提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 建筑防雷工程监督建议

国发(2016)11号后,国务院发再度发布(2016)39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相关部门从气象部门改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中应明确的继续执行国发(2016)11号文中规定的有关处理决定。在落实防雷改革要求的形势下,相关的法律法规急需修订,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湖北省雷电灾害防治条例》等。对应的防雷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同样需要修改订正,例如《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明确防雷工程关键工序的检测要求。防雷工程作为重要分支项目,要加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材料进场、隐蔽验收中的作用。百分百发挥施工单位自我检测、监理单位旁站检查和平行检查的作用,清晰呈现出施工和验收的主要责任。

各个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防雷工程文件,全部明确了防雷设计许可证、竣工验收、防雷单位资质许可证等改革需求。文件中对防雷检测的描述因地制宜,个别地区防雷检测资质由气象部门颁发,有的地区对防雷检测机构的行业监管重叠。同时,对防雷检测的规章制度较为模糊。一些文献中叙述的跟踪检测内容似乎是对以往防雷检测内容的复制。建筑防雷工程隐蔽验收频繁,浇灌一层住宅工程要5d左右。当前,现有检测机构检测的及时性很难得到保证。对施工单位自查可以完成的内容,不必交予大比例的检测机构实行检测,从而加大企业的经营成本。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管理办法》里说道要统一防雷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加强防雷工程的检测,展现见证取样和实体取样在防雷中的重要性,把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委托建设单位检测落到实处,检测费用计入其他建设费用^④。

7 结语

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的新形势下,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要公开、可管理、服务好。建筑防雷作为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内容,要对建筑防雷质量监理实践的总结,提出建筑防雷质量监理的建议,值得有关部门在防雷监理等建设工程等领域借鉴使用。

参考文献

- [1] 徐颖,蒋焕宇,屠周益,等.防雷检测仪器规范化管理探讨[J].科技风,2016(13):22.
- [2] 刘开道.新建(构)筑物防雷装置隐蔽工程分段验收业务的管理平台[J].智富时代,2016(1):221.
- [3] 李国红.建筑防雷质量监督实践探讨和监管建议[J].工程质量,2020,38(1):12-16.

收稿日期:2021-04-01

作者简介:李天林(1976—),男,汉族,贵州六枝人,本科,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政务服务及防雷安全检查工作。